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人社规〔2022〕26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27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1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 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

(二) 按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, 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, 增加额不足15元的, 补足到15元。

(三) 按本人2021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, 每月增加1.9%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, 见分进角)。

(四) 2021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, 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: 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(1947年至1951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25元; 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(1942年至1946年期间出生)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35元; 年满80周岁(1941年及以前出生)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(五) 2021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(1961年出生)、男年满65周岁(1956年出生)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

(六)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〔1983〕3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100%退休费的老工人、两航起义人员、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, 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, 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, 凡参加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的, 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; 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

养老保险的，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